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2-3月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的函》（汕环函〔2018〕44号文），我局现将我市2019年2-3月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1. 督促港口经营人与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的第三方签订委托协议，做好船舶产生的固体废物及生活污水、洗舱水、油污水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工作。全市在运营的商贸港口码头经营人均与第三方签订了船舶污染物接收相关协议，由第三方污染物接收单位对靠港船舶及码头产生的污染物，用垃圾运输车辆转运至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2. 码头和船舶的污染物接收第三方到码头和船舶接收污染物，经分类包装标识后装上污染物运送车辆送往环卫部门认可的收集地点或送往处理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3. 在接收船舶污染物时填写接收处理单，并经船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污染物种类、数量、接收方法、作业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

(此页无正文)

